

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穗人社函〔2015〕959号

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校学生 2016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 缴费标准的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、技工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中小学校：

按照国家统计部门的统一规定，我市统计部门从今年起不再公布“全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”及“全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”数据。为与统计部门公布的新统计口径相适应，确保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的延续性和制度的可持续发展，我局正在按程序调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计算方法。根据新的计算方法，2016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167元/人（从化中小學生按全市标准的80%缴费）。

为保障学校医保费收缴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如需预收学生医保费的学校，可按此标准预收，待相关文件正式出台后，再按实际标准代征代缴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5年5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免于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，各区（县级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区（县级市）教育局。